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育英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卢氏县育英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育英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育英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财预【2026】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前操场、后操场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1423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楚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育英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定即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通晓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玉明

明郭
印玉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4587072213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0JBAYXA

地 址：卢氏县长征路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镇
西纛庄村 9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3898698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

2、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资金，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工程质量合格、无质量问题，按审计价结清工程款。各节点具体付款时间以卢氏县财政局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核实，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出现问题，由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仍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维修。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承包人擅自转让或出卖合同者，发包人一经发现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款。

3、承包人无故停工或无履约能力延误施工，承包人赶工后仍逾期完工的，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督促，在规